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52號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56號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60號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80號

原　　告　汪省豐
　　王育靜
　　林怡君
　　虞明芬
被　　告　洪桂枝

上列被告因本院刑案114年度金簡字第90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素珍
法　官　陳怡潔
法　官　陳彥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邱筱菱